

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2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存积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，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制定有利于保障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顺利实施与规范运行，且其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对激励对象具有激励约束效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公司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范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、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范围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短期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6 日